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楊美雪
電 話：02-77367830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2802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發布令影本1份(0128029CA0C_ATTCH19.odt、0128029CA0C_ATTCH22.pdf)

主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7012802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指標條件內容，爰修正旨述要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8-08-16
14:04:17
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

(<https://www.gender.edu.tw/>)，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三、申請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採認，應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一)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 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2、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
- 3、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 4、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5、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6、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 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三) 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四) 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五) 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六) 曾參與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四、師資人才申請採認：

(一) 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

(二) 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申請。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 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會議審核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

(一) 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情事。

(三) 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

七、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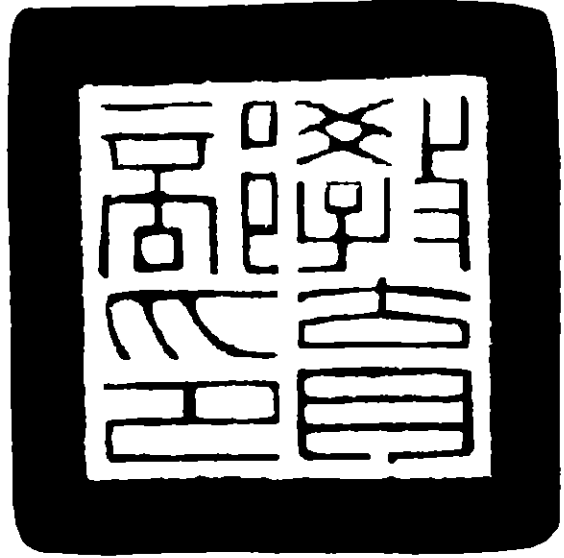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128029B號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

部長 **葉俊榮** 出國

政務次長 姚立德 代行

裝

訂

線